

20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6

单位名称：晋州市应急管理局



晋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晋州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具体规程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与国家和省石家庄市系统对接，建立完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组织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

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十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晋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813.4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3.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3.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13.40	总计	62	1,813.4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3.40	1,813.40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 支出	1,813.40	1,813.40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1,740.84	1,740.84					
224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2.77	12.77					
2240104	灾害风险 防治	100.00	10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638.24	638.24					
2240108	应急救援	18.00	18.00					
2240109	应急管理	92.12	92.12					
2240199	其他应急 管理支出	879.71	879.71					
22405	地震事务	0.90	0.90					
2240505	地震预测 预报	0.90	0.90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71.66	71.66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71.66	7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3.40	538.07	1,275.33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 支出	1,813.40	538.07	1,275.33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1,740.84	538.07	1,202.78			
224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2.77		12.77			
2240104	灾害风险 防治	100.00		10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638.24	538.07	100.17			
2240108	应急救援	18.00		18.00			
2240109	应急管理	92.12		92.12			
2240199	其他应急 管理支出	879.71		879.71			
22405	地震事务	0.90		0.90			
2240505	地震预测 预报	0.90		0.90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71.66		71.66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71.66		7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813.40	1,813.4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3.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3.40	1,813.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13.40	总计	64	1,813.40	1,81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3.42	30201	办公费	1.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5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7.15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78	30206	电费	2.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4	30207	邮电费	8.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0	30208	取暖费	4.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2	30229	福利费	8.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3.02	公用经费合计					4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晋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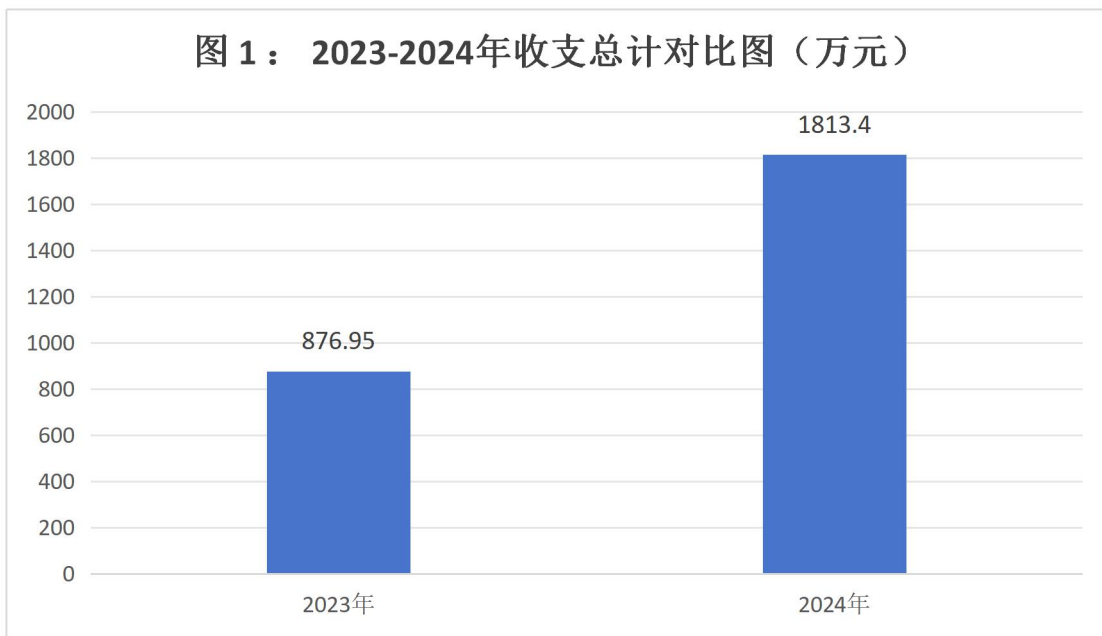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1.95		1.95		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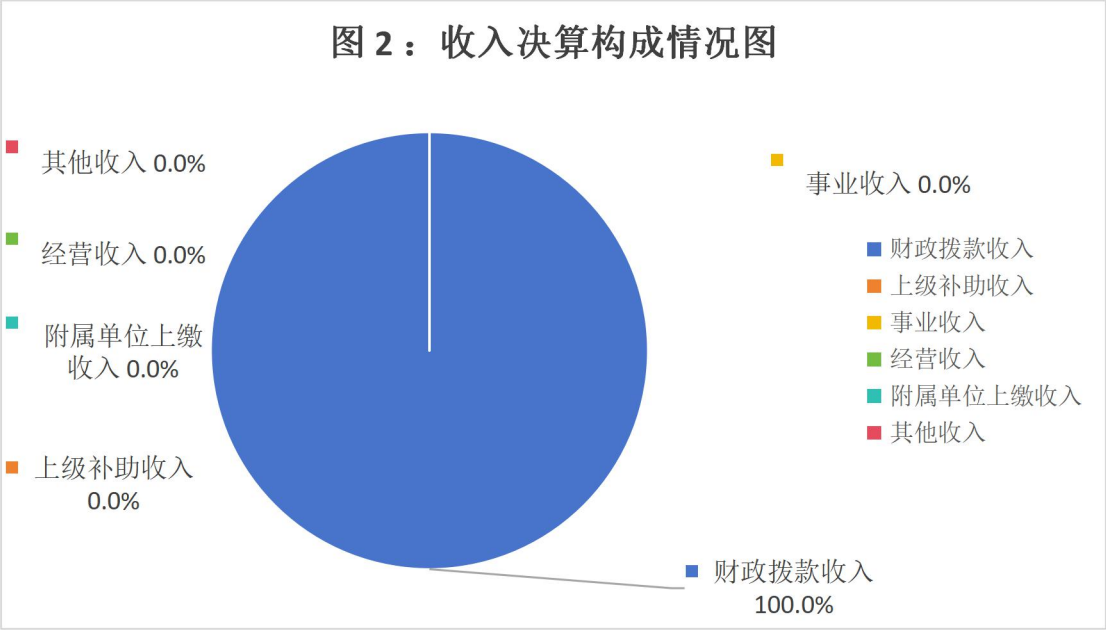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13.4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936.45 万元，增长 10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两个国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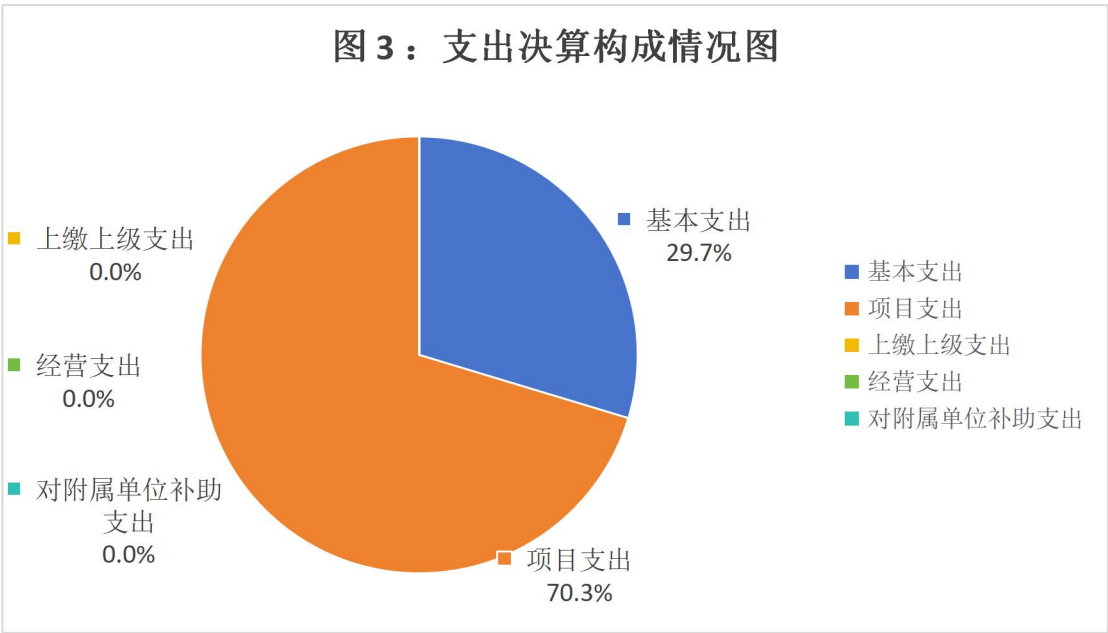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13.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3.4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13.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07 万元，占 29.7%；项目支出 1,275.33 万元，占 70.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13.4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936.45 万元，增长 10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两个国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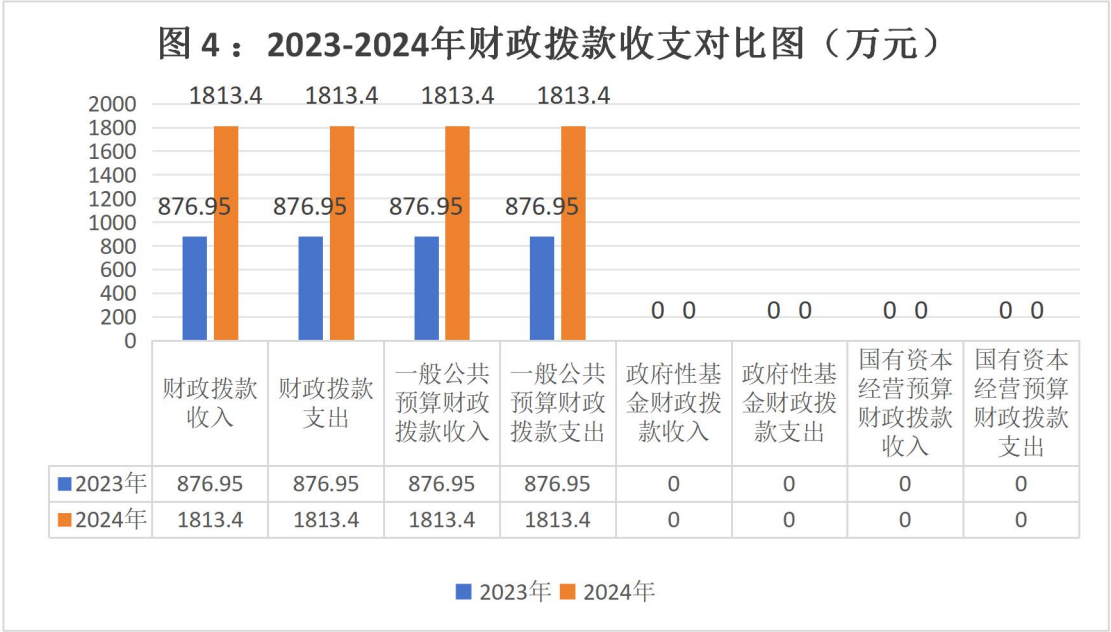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13.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6.45 万元，增长 10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两个国债项目；本年支出 1,813.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6.45 万元，增长 10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两个国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13.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6.45 万元，增长 10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两个国债项目；本年支出 1,813.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6.45 万元，增长 10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两个国债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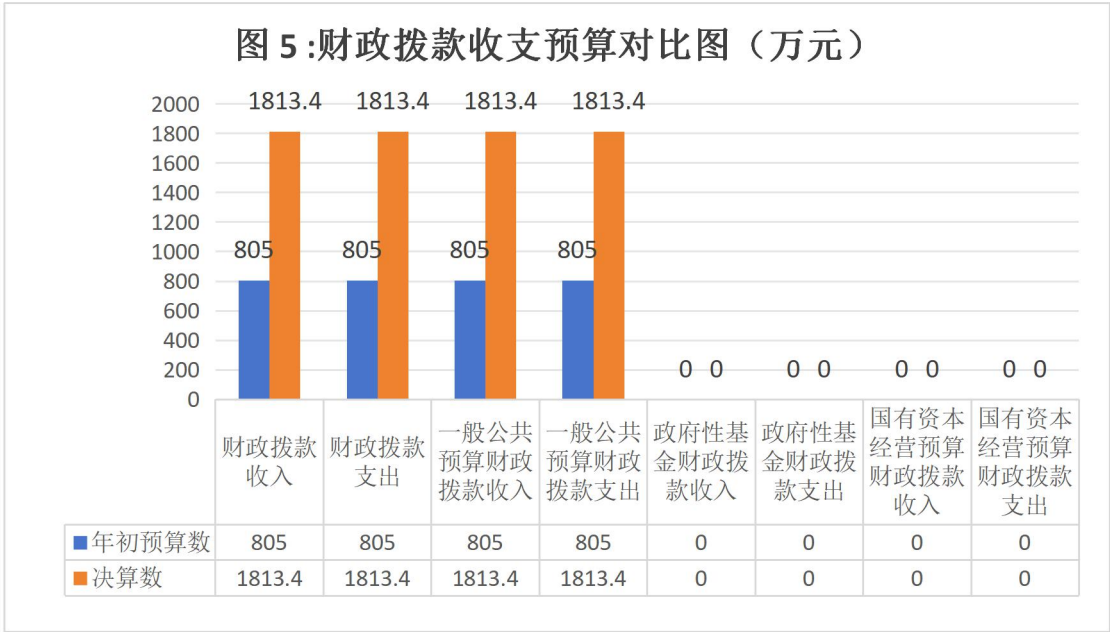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1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3%，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8.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两个国债项目；本年支出 1,81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3%，比年初预算增

加 1,008.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两个国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3%，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8.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两个国债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3%，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8.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两个国债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3.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813.40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应急救援、灾害补救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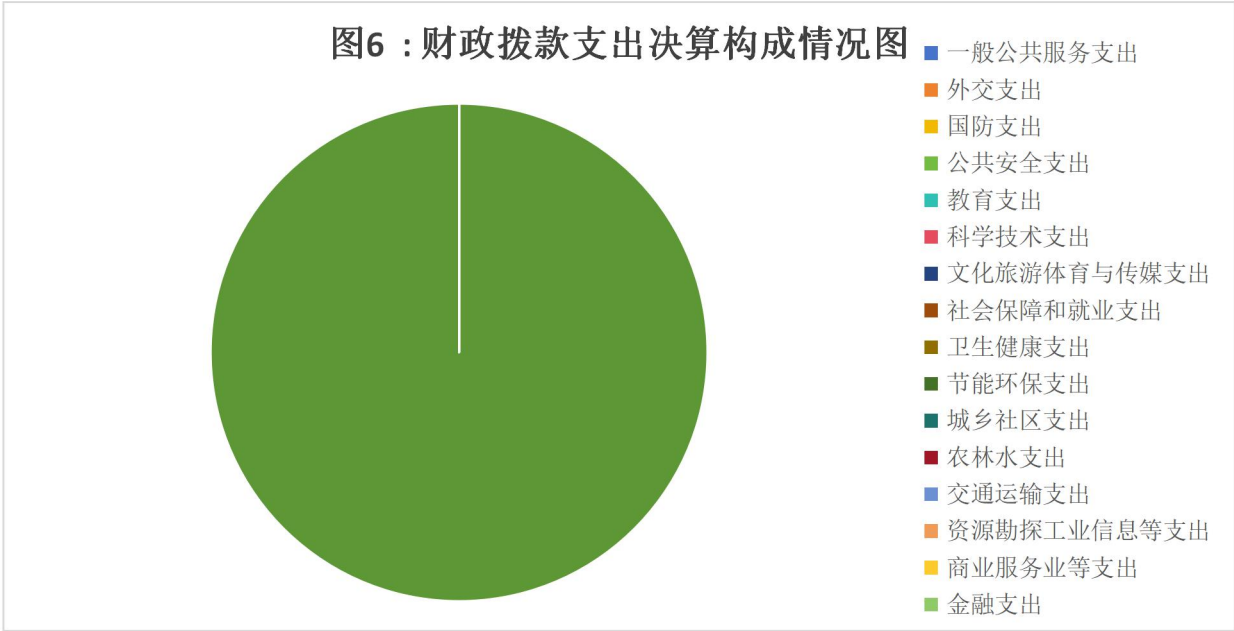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

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8.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3.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4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

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0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2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劳务费和交通补贴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4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发生车辆购置经费支出。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7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6 个，涉及资金 1,275.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0.3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办案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自查，对单位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

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办案费）等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费）等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费）等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2.16 万元，执行数为 127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办案费项目资金安排 160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专家费、安全生产月活动费、防灾减灾活动费、系统维护费、维修（护）费、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5 辆车经费等共计办案费 160 万元。到年底，资金支出 80.99 万元，项目已完工。

（2）石财建[2022]107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防震减灾群测群防补助资金 0.40 万元，资金支出 0.40 万元项目已完工。

（3）冀财建[2024]26 号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领域）补助资金 87.20 万元，资金支出 50.01 万元，剩余资金 37.19 万元来年继续用于此项目资金支付。

（4）石家庄基层防灾工程（晋州项目）运兵车附加税、保险

费 4.30 万元，资金支付 4.17 万元，项目已完工。

(5) 工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线路费用 15 万元，资金支付 15 万元，项目已完工。

(6) 冀财建[2024]27 号下达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领域基层防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812.04 万元，资金支付 812.04 万元，项目已完工。

(7) 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国债项目县级配套 14.53 万元，资金未支付，来年继续用于此项目资金支出。

(8) 应急指挥中心项目质保金 10 万元，资金支出 10 万元，此项目已完工。

(9) 晋州市 2024 年危险化学品应急演练费 18 万元，资金支付 18 万元，此项目已完工。

(10) 冀财建[2024]28 号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领域）省级补助资金 7.27 万元，资金未支付，来年继续用于此项目资金支付。

(11) 石财建[2023]9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防震减灾群测群防补助资金 0.50 万元，资金支付 0.50 万元，此项目已完工。

(12) 晋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普查项目 100 万元，资金

支付 100 万元，此项目已完工。

（13）应急管理系统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费用 12.77 万元，资金支付 12.77 万元，此项目已完工。

（14）河北省石家庄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国债项目县级配套 135.34 万元，资金支付 32.11 万元，剩余资金 103.23 万元来年继续用于此项目资金支付。

（15）冀财建[2023]24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 71.66 万元，资金支付 71.66 万元，此项目已完工。

（16）冀财建[2024]29 号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应急领域基层防灾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67.67 万元，资金支付 67.67 万元，此项目已完工。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对问题项目偏差。原因分析：分别从资金未细化、政策变化、部门自身工作任务调整、项目谋划、启动时间、进度问题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完善晋州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各类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全面整合应急管理资源，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各层次预案，充分发挥预案的引领、指导作用。

二是加快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重点在应急管理基层基础能力、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政[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项目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拨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657400	到位数		71.657400	执行数		71.657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657400	其中：财政资金		71.657400	其中：财政资金		71.657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率（%）	
	加大受灾群众救助力度，提升受灾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抗灾救灾能力，提高农村生产项目完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户数	补助政策性农业保险户数		10.00 =		119429户	119429户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农民保险理赔赔付率	基金按年金保赔赔要求		10.00 =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农民保险到期赔付时间	1月以内		20.00 =	天	1月	1月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万元	71.65万元	71.6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较往年有所提高		30.00 ≥	%	10%	1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保险参保农户满意度	农民保险参保农户满意度		10.00 ≥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联系人	张新强		联系电话：		64318389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产出的评价结果要体现项目的实施成效。可量化的实际成果，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显性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减支0或财政支出资金安全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并到其他项目的，预决算数据0，到账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不再填报，直接填报空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半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到账数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数量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指标未达成，其分值可全部填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范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指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得分作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数与预期指标值接近但不完全符合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定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数应当填报的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报完成指标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当年预算指标或者当年预算资金已经支付完毕，但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值的，指标完成情况应选择“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显性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等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预算执行完成度低，造成实际完成值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超过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率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某财政[2024]28号下达地增建2023年国债自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晋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查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67000	到位数		7.267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拨款	7.26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267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应急能力提升,保障应急信息传输畅通。					项目正在进行中。					8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反映实际完成配套设施量	10.00	2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95	完成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10.00	2	95	%	95	完成	10	
			时效达标率	反映按时完工工程数量占	10.00	2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20.00	4	72670	元	0万元	未完成	18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处置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提升处置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3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或近三年平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通过何种渠道受益群	10.00	2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鹿昕原			联系电话:	184318589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自评完成度: 除需要专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资金新发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结转为其他项目, 预算数填0, 到位数、财政拨款、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留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项目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据填0, 或按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度项目, 资金结转数据按实际填写, 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数量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类指有所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设置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值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当年指标完成情况与上年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年“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实际偏差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财建[2022]107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本级项目预算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常州市应急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待查)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00000	到位数		0.400000	执行数		0.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具体完成率(%)	
	通过补充系统数据删除部分工作误差,确保系统数据准确运行、数据质量优秀等。项目已完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得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评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宏观观测点	组织宏观观测点	10.00	=	60	个	6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微观观测点正常运行	组织前非微观观测点正常	20.00	=	95	%	96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组织前非微观观测点	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完成	10.00	=	95	%	97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单成本	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完成	10.00	=	0.4	万元	0.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组织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组织造成的经济损失	30.00	=	90	%	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管理部门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昕晨				联系电话:	6431838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具体指标值或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除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调整后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报空项;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除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款填0,跟踪考核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一般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数量指标50分、质量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范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精度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计划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相应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不够精准,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5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illegible]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某场馆[2024]19号下年度某2023年资助项目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晋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查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670000	到位数		67.670000	执行数		67.6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7.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6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买服务装备,提升高层装备配备水平,提高防救灾能力				项目已完工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装备配备完成数	市本级装备配备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执行完成数	专用设备购置执行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执行成本	装备购置执行成本	20.00	=	67.67	万元	67.67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层装备配备水平,提升高层装备配备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较去年进一步提升较年初半年水平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通过购置调整受益群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得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庞新顺				联系电话:	64318389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填报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支出资金款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指标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等,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执行率未达标,其分值可含分摊到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不超过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项目预算数额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相接近时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联系时,单项指标完成值达标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够精准,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填报偏差率设置调整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工程建设项目固本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晋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查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340000		到位数		32.115300		执行数			23.73	
	其中:财政资金	135.3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115300		其中:财政资金			32.115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买救援装备,提升高层救援配备水平,提高消防救灾能力						项目已完工				91.3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级应急救援配备率	本级应急救援配备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按时完成率	专用设备购置按时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执行成本	装备购置执行成本	20.00	=	135.34	万元	32.1153万元	未完成	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层救援配备水平,提升高层救援配备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较去年进一步提升救援效率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372935	
自评得分											91.3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庞新刚			联系电话:		1545183889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事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事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项成为或财政状态资金款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执行数、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报结转。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预算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酌情调至其他指标,如果某指标所占比重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8%”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8%”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事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时,事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事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率设置调整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高层消防工程（晋州项目）建筑消防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晋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00000	到位数		4173778	执行数		4173778	97.06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73778	其中：财政资金		417377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车辆附加税、车辆保险费支付。				已完工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车辆附加税、保险费	完成车辆附加税、保险费	10.00	2	项	2项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0	5	%	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10.00	2024.12.31之前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执行成本	设备购置执行成本	20.00	4.3	万元	4173778万元	未完成	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层楼宇配备水平	提升高层楼宇配备水平	30.00	5	%	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5	%	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庞新强			联系电话：	54518389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除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已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虽未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余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除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已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虽未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10%，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含编入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大于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财政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调整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按照国家、省有关应急管理信息化规划、实施指南和地方建设任务书要求，有效提升市县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支撑大震巨灾现场救援应急指挥通信需求。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